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3033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138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劉人豪

電話：8922117#113

傳真：8927320

電子信箱：ntws20@pit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150011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貴校鼓勵公教人員踴躍參加選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9日彰選一字第11500010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8/24



1150003226

無附件